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有關一間附屬公司

訴訟及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國際」）（作為原告人）對達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達運」）（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要求達運（其中包括）支付估計不少於180,000,000.00港元之違約損害賠償。由於達運違反了合約中的一項重要條款，銀基國際發出傳訊令狀，以就其時一項擬提出的清盤呈請而對達運提出交叉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銀基國際收到達運（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將銀基國際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要求退回指稱由達運支付予銀基國際的訂金連同以利息形式所申索之罰款，金額為43,922,031.30港元。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排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於高等法院進行。

銀基國際正就上述訴訟及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清盤呈請作出抗辯。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按董事會之評估，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把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